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改本公司之香港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傳媒影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島(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施共用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傳媒影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設施共用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施共用協議之年度上限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低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設施共用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至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設施共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金島(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傳媒影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島訂立設施共用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設施共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金島
中國傳媒影視

該場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總建築面積約8,981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

費用： 每曆月370,017.20港元，須於每曆月首日支付。每月費用可予修訂，以應付該場址、其設施及於該場址提供之服務之任何成本、支銷及開支之任何增加或預期增加，而經修訂每月費用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曆月400,000港元

按金： 1,120,000港元

根據設施共用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傳媒影視應付予金島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其項下應付最高之總年度費用)規限。

年度上限乃按金島根據設施共用協議應付之估計總年度費用，連同該場址、其設施及於該場址提供之服務之任何成本、支銷及開支之任何增加或預期增加(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月400,000港元)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金島根據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場址寫字樓空間之使用權及該場址部分之設施。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施共用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設施共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傳媒影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設施共用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施共用協議之年度上限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低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設施共用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至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設施共用協議涵蓋之財政年度各年內遵守上述有關設施共用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文化地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紅外線顧問服務；(ii)藝人管理；及(iii)電影製造及發行。

文化地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在中國收集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版權費用、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更改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即時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不允許或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傳媒影視」	指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文化地標集團」	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施共用協議」	指	金島與中國傳媒影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據此，金島已(其中包括)同意與中國傳媒影視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
「金島」	指	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場址」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總面積約為10,389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闕怡松先生、許晶小姐及姜滌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